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2年7月16日下午3時

地點: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問

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

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(請假)

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

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(請假)

陳委員文生

列席人員: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

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

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

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

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(請假)

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

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

主席: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:朱曉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四一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四四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處室報告

選務處

**案由:**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

補選情形統計,報請 公鑒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 補選情形,經統計如次:
  - (一)鄉(鎮、市)民代表:1人。
  - (二)鄉(鎮、市)長:2人。
- (三)村(里)長:16人。
- 二、檢附「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表」。
- 三、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連江縣議會第5屆議員謝承春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, 褫奪公權5年確定,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 解除其議員職權;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長 明號補一案,報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 選務處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1 73C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21 號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謝承春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,褫奪公權 5 年,提起上訴,經最

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173C 號函知本會,業依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,解 除其第 5 屆議員職權,自判決確定之日(即 102 年 6 月 5 日)起生效。
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 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,其缺 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,不適用重行 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 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 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查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,第 2 選舉區候選人 3 名,應當選名額 2 名,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 序排列,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長明得票數 249 票, 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(377 票)二分之一以上,本案擬依規定公告王長 明遞補當選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。茲為因應時效 ,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,業經全體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,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
- 五、上開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王長明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,本會業依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57 號公告遞補,函知監察 院、內政部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議會及連江縣選 舉委員會,並副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決議:同意追認。

第二案:選舉人徐邱平賀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案 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法政處

#### 說明:

一、徐邱平賀女士於 102 年 1 月 26 日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,至設於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金星 1 巷 36 號護安宮第 17 投票所投票時,將選舉票撕成兩半,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。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25 次監察小組會議,並提第 3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,建議本案裁罰新臺幣 5 千元整,並報本會審議。

### 二、當事人意見:

當事人表示其非第1次投票,但近日因罹患大腸癌 及糖尿病,現仍進行化療及注射胰島素,投票當日 因吃完藥身體虛弱才會於選票上蓋上私章,蓋錯後 想向選務人員索取空白選票,並逕將蓋錯之選舉票 撕毀揉成團後投入票匭,選務人員已制止不及。

# 三、相關法規

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: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## 四、研析意見:

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,所謂「故意」,包括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,行為人之「

明知」、「預見」等認識範圍,原則上均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」為準(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初版1刷,第86頁),當事人雖自述投票時體力較為虛弱,惟無礙其對構成要件事實之認識,是以當事人應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,客觀違規事實明確。

五、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函及相關調 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。

辦法: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:審議通過,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,處當事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,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裁處書,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。

第三案: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 26 條第 2 款 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「行賄行為」疑義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 法政處

### 說明:

一、緣蔡豪先生前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 否包含行賄罪疑義,陳請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 室轉法務部釋復略以,行賄行為是否屬於刑法瀆職 罪、行賄行為之性質是否與貪污行為相同,固迭經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96 號及第 158 號解釋在 案。惟貴辦公室所詢事項,因涉及上開條文解釋問 題,仍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參酌立法意旨,本於職 權審慎認定。蔡員爰再具函向本會請釋。

- 二、按 36 年制定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2款(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6條第2款 )均規定: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者 \_無被選舉權。58 年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 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 款亦沿襲上開規定。迄 61 年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 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 19 條第1項第2款,始修正為:「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 刑確定者」不得登記為國大、立、監委選舉候選人 。嗣 69 年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34條第2款將上開規定修改為:「『曾』因貪污 行為犯罪,經判刑確定者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,78 年復修改為:「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者。」不 得登記為候選人,由上開立法沿革視之,則就文義 而言,始初係對具公務員身分而貪污者限制其參選 ;嗣不以具公務員身分為限,任何人因貪污行為獲 罪,則不得參選;其後更進一步規範曾經因「貪污 行為」獲罪,即終身不得參選,至於「貪污行為犯 罪」修改為現行之「曾犯貪污罪」,則純係文字修 下。
- 三、至於依 48 年訂定公布之「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第 64 條授權訂定之「臺灣省各縣市公

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」(以下稱選罷規程)第 15 條第 1項第2款規定:「曾犯瀆職罪經判決確定者」不得 登記為候選人。於 52 年修正為:「曾因貪污行為犯 罪經判決確定者。」上開文字於69年動員戡亂時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予以沿用。而司法院釋字第96 號解釋係就上開選罷規程之適用疑義予以釋示,上 開疑義之滋生,主要乃為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(現法 務部)認為對公務員行賄不屬於刑法瀆職罪,故仍得 參選,監察院則認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行賄者與受 賄之公務員(或準公務員)應以共犯論處,行賄者因 而亦犯瀆職罪而不得參選。由於各機關見解不一, 因而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,司法院顯係採認行政部 門之見解,而認定行賄與受賄乃性質不同,各自獨 立,亦無必要共犯之可言。其後釋字第 158 號解釋 ,則係就犯對公務員行賄罪者,是否屬於貪污行為 ,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2 款「曾服公務有 貪污行為 | 之適用予以闡釋,大法官仍認為犯行賄 罪與貪污行為有間,二者不能混為一談,是故犯行 賄罪者不應予以解除公務員職務。上開解釋所採行 之途逕及其所本諸之法理,應類同於英美法中之「 同一解讀法則」(in pari material doctrine),該法則 乃謂對所有相同事務或相同事件的律法均應彼此 互相參照,作相同之解讀,運用此一原則的用意,

旨在提升法律的一致性及可預測性。既然公務員任 用法之法條文字與選罷規程相若,自應作相同之解 讀,換言之,大法官重申了釋字第 96 號解釋所持之 法律見解。

四、是以,本案確如法務部來函(副本)所示,依司法院 第 96 號、第 158 號解釋而言, 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 第2款所稱之「貪污罪」自不包括對公務員行賄罪 在內,所當審究者,僅為自司法院第 158 號解釋之 後,相關系爭條文是否已因法律修改,致情事變更 而有不同之內涵,而應作不同之解讀。 經查系爭相 關條文,52年制定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確於 10 0年6月予以修正增列第2項,對於公務員不違背 職務之行為予以行賄者亦以刑法相繩。其立法理由 乃為:「為革新政治風氣,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 公正運作,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,提高行政效率 ,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,顯有必 要,以杜絕紅包文化。法務部於九十七年十月間委 託辦理九十七年『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 之問卷調查』,結果多數受訪檢察官、法官及律師 認為我國有增訂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』之必要;另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辦公聽會,多數與會人 土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。爰參酌聯合 國反腐敗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及德國、日本、 香港等立法例,增列第二項關於『不違背職務行賄

罪』規定。」惟上開修正僅在明確任何人對公務員 行賄,不論該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均構成犯罪,但 其性質仍屬行賄罪而非貪污罪;亦即犯行賄罪者, 自非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範範圍之所及,於 法律未有更張前,自不宜採擴張解釋,將犯對公務 員行賄罪者納入限制參選範圍。

五、檢陳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8 日及蔡豪來函、釋字第 96 號、第 158 號解釋文。

辦法: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:發函法務部就法條適用問題釋疑後,另提委員會議 討論。

第四案:為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 第8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,其所 遺缺額遞補一案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撰務處

## 說明:

一、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,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,經台 灣團結聯盟 102 年 7 月 15 日台聯昆字第 2013025 號 函向本會備案,並經本會以 102 年 7 月 15 日中選務 字第 1020001176 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立法委員名 籍,案經立法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20005211 號函復略以,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 民選出之該院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已喪失其所屬 台灣團結聯盟黨籍,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- 73條第2項之規定,於102年7月15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,立法院立法 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,任期4年,連選得連任,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,依政黨名單投 票選舉之,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 依得票比率選出之,各政黨當選名單中,婦女不得 低於二分之一。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 2 項規定,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, 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,自喪失黨籍之日 起,喪失其資格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請立法院予 以註銷,其所遺缺額,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, 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;如該 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,視同缺額。同 法條第 3 項規定,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 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,於就職後因喪失其所屬政黨 黨籍,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 時,其所遺缺額,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,由 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 遞補;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 補時,視同缺額。同法條第4項規定,前2項政黨 黨籍之喪失,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,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。同法條第5項復規定,本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,應自立法 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,由中央選舉委

員會公告遞補名單。

- 三、查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,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忠信等 10 人,選舉結果計有許忠信、黃文玲及林世嘉等 3 人當選,今因林世嘉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,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,缺額 1 人,依上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,按順位應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遞補。故本案有關林世嘉喪失其所屬台灣團結聯盟政黨黨籍,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,缺額 1 人,按順位應依序由葉津鈴遞補。
- 四、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,函知立法院、監察院、 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。敬請 核議。

決議:審定通過葉津鈴遞補,並予以公告,函知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(15時50分)。